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1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4:4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4）等刊登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4-15 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 幢 4 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6年4月15日16:30前送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邮编：610052

电子邮件：[tzfzb@lierchem.com](mailto:tzfzb@lierchem.com)

## 5、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刘好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邮 编：610052

电 话：028-67575627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b@lierchem.com](mailto:tzfzb@lierchem.com)

(2)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8”，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